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張容蓁（原名張芯慈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廖威智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晉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三元律師

上列被告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判決當事人欄中應補充「選任辯護人　廖威智律師」「選任辯護人　林三元律師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判決當事人欄中，漏列「選任辯護人　廖威智律師」「選任辯護人　林三元律師」，但是理由中已經就廖威智律師、林三元律師之辯護意旨加以記載，並詳述其辯護意旨可採或不可採之理由（理由欄、乙、壹、二、廖威智律師為被告張芯慈辯護稱...）（理由欄、乙、貳、二、林三元律師為被告張晉寧辯護稱...），僅是當事人欄中漏列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李進清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黃嫊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